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披露了王春江先生与王雅珠女士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错误，现对《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概述”部分内容的更正

补充更正前：

若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达成最终协议，王雅珠女士通过本协议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9,12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6%。委托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如下：

主体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王春江先生	16,720,000	11.61%	0	0.00%
王雅珠女士	22,400,000	15.55%	39,120,000	27.16%

补充更正后：

若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达成最终协议，王雅珠女士通过本协议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9,161,5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9%。委托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如下：

主体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王雅珠女士	22,441,500	15.58%	39,161,500	27.19%
其中：直接持股数量	41,500	0.03%	41,500	0.03%
接受表决权委托数量	22,400,000	15.55%	39,120,000	27.16%
王春江先生	16,720,000	11.61%	0	0.00%
其中：直接持股数量	-	-	-	-
接受表决权委托数量	16,720,000	11.61%	-	-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部分内容的更正

补充更正前：

1、受托方基本情况

王雅珠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雅珠女士长期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于 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王雅珠女士通过接受王春江先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相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补充更正后：

1、受托方基本情况

王雅珠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雅珠女士长期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于 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王雅珠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并通过接受王春江先生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相

应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董事会对由此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抱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